

## 南開科技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之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服務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中心、室)會議討論後主動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送系(所、中心、室)、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或由校長主動推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

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各款目之一：
  - (一) 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足以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本校任教三年以上者。
  - (二) 特殊條件：
    1. 校長推薦：
      - (1). 在本校服務期間，曾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含顧問)及講座教授以上職務，表現優異者。
    2. 系、所、院推薦：
      - (1). 在教學、研究、服務上經本校評鑑優良者，除須通過學年度績效最低要求標準門檻外，並曾獲得優良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其中一項獎項之殊榮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3).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4).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5).最近五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五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逐年檢討，各系所(中心、室)、院於教師屆齡(期)五個月前依第三點規定主動提出申請，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八、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